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05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4 樓  
電 話：(02)8221-3985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4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4	~ 49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立青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99 號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各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987 仟元及新台幣 49,0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7% 及 3.97%；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627 仟元及新台幣(8,873)仟元，各占合併總損益之(1.08%)及(24.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0,145	14	\$ 149,138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83,866	6	95,317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	-	10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24,065	9	255,367	2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5,613	7	109,179	9
120X	存貨	四(四)	456,413	31	220,369	18
1260	預付款項		47,739	3	31,41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18,399	1	16,85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二)	18,407	1	1,66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64,647</u>	<u>72</u>	<u>879,414</u>	<u>71</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2,756	-	1,59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56,873	4	49,34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7,354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及六	7,197	1	6,516	1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84,180</u>	<u>6</u>	<u>57,451</u>	<u>5</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31	機器設備		193,115	13	156,453	13
1537	模具設備		-	-	393	-
1561	辦公設備		2,745	-	3,732	-
1631	租賃改良		4,827	1	5,558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200,687	14	166,136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 74,998 )	( 5 )	( 70,219 )	( 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601	-	335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32,290</u>	<u>9</u>	<u>96,252</u>	<u>8</u>
<b>無形資產</b>						
1780	<b>其他無形資產</b>		<u>1,673</u>	<u>-</u>	<u>2,202</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及六	167,761	11	169,478	14
1830	遞延費用		1,416	-	13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30,295	2	30,451	2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99,472</u>	<u>13</u>	<u>200,064</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82,262</u>	<u>100</u>	<u>\$ 1,235,383</u>	<u>100</u>

(續次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0,000	4	\$	50,00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2,625	-		-	-
2120	應付票據			1,256	-		2,071	-
2140	應付帳款			61,129	4		93,708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67,022	18		168,100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10	-		62	-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十六)		73,940	5		98,721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521	2		14,38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83,503</u>	<u>33</u>		<u>427,048</u>	<u>34</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236,592	16		-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4,985	-		5,23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3,989	-		3,504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8,974</u>	<u>-</u>		<u>8,74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729,069</u>	<u>49</u>		<u>435,790</u>	<u>35</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776,035	52		776,035	63
<b>資本公積</b>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七)		8,434	1		5,458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一)		6,500	1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7,132	1		13,5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84	2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	57,184)	(4)	(	35,785)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	(	29,108)	(2)	(	31,384)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53,193</u>	<u>51</u>		<u>799,593</u>	<u>6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482,262</u>	<u>100</u>	\$	<u>1,235,38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95,409	87	\$	1,983,032	86
4170 銷貨退回		(	6,809)	-	(	12,497)	( 1)
4190 銷貨折讓		(	5,193)	-	(	4,6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83,407	87		1,965,918	85
4660 加工收入			353,155	13		351,322	1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36,562	100		2,317,240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十三) (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357,236)	( 86)	(	1,957,606)	( 84)
5660 加工成本		(	323,822)	( 12)	(	274,352)	(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681,058)	( 98)	(	2,231,958)	( 96)
5910 營業毛利			55,504	2		85,282	4
<b>營業費用</b>	四(十三)(十六) (十七)(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47,737)	( 2)	(	20,528)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4,745)	( 2)	(	63,828)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99)	( 1)	(	12,0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981)	( 5)	(	96,397)	( 4)
6900 營業淨損		(	71,477)	( 3)	(	11,115)	-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73	-		2,08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354	-		-	-
7122 股利收入			1,278	-		1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0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661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944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3,940	1		13,281	1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三)		2,987	-		4,2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602	1		25,729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285)	-	(	1,6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37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	-	(	9,132)	( 1)
7560 兌換損失		(	2,906)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5,526)	-	(	54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	275)	-		-	-
7880 什項支出		(	2,167)	-	(	2,0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3,159)	-	(	14,781)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9,034)	( 2)	(	167)	-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二)		882	-		35,949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8,152)	( 2)	\$	35,782	2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58,152)	( 2)	\$	35,782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損)淨利	四(十八)	(\$	0.76)	(\$ 0.75)	\$	-	\$ 0.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b>100 年 度</b>								
100年1月1日餘額	\$ 776,035	\$ 200	\$ -	\$ 1,825	\$ -	\$ 117,418	(\$ 145)	\$ 895,33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29	-	( 11,72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	( 14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5,541)	-	( 105,5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258	-	-	-	-	-	5,2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539)	( 18,539)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變動數	-	-	-	-	-	-	( 12,700)	( 12,7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5,782	-	35,78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035</u>	<u>\$ 5,458</u>	<u>\$ -</u>	<u>\$ 13,554</u>	<u>\$ 145</u>	<u>\$ 35,785</u>	<u>(\$ 31,384)</u>	<u>\$ 799,593</u>
<b>101 年 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6,035	\$ 5,458	\$ -	\$ 13,554	\$ 145	\$ 35,785	(\$ 31,384)	\$ 799,59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8	-	( 3,5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39	( 31,239)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76	-	-	-	-	-	2,976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調整	-	-	6,500	-	-	-	-	6,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903	1,903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變動數	-	-	-	-	-	-	373	373
100年合併總損益	-	-	-	-	-	( 58,152)	-	( 58,1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035</u>	<u>\$ 8,434</u>	<u>\$ 6,500</u>	<u>\$ 17,132</u>	<u>\$ 31,384</u>	<u>(\$ 57,184)</u>	<u>(\$ 29,108)</u>	<u>\$ 753,193</u>

註1：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2,108及員工紅利\$5,271，當年度合併損益表分別認列\$2,111及\$5,278，差異數\$3及\$7已於民國100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調整。

註2：股東會決議不配發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當年度合併損益表分別認列\$48及\$19，差異數\$48及\$19已於民國101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調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58,152)	\$		35,7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5,861			34,269
攤銷費用(含遞延費用)			1,532			1,11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44	(		1,1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9,866			5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3,909)			1,3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354)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43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61)			9,13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5			-
減損損失			5,526			548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76			5,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388)	(		35,93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與帳款			131,163	(		217,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6	(		42,775)
存貨	(		245,910)	(		176,039)
預付款項	(		16,321)	(		31,418)
其他流動資產	(		16,741)			4,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394)			67,1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922			137,465
應付所得稅	(		52)	(		11,996)
應付費用	(		25,109)			54,252
其他流動負債			9,847			7,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3)	(		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023)	(		157,77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3,224	(		120,3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056)			-
採權益之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81)	(		27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0,586)	(		10,9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15			89
無形資產增加	(		2,171)	(		1,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455)	(		132,735)

(續次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	\$                    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5	1,027
發放現金股利	-	(                    105,5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485	(                    54,5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1,007	(                    345,02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138	494,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145	\$                    149,1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52	\$                    1,6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	\$                    11,98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4,578	\$                    8,7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131	5,306
加：期初固定資產回復成本負債	89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5,795 )	(                    2,131 )
減：期末固定資產回復成本負債	(                    1,227 )	(                    899 )
本期支付現金	\$                    70,586	\$                    10,977
購置無形資產	\$                    1,794	\$                    1,5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46	4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369 )	(                    746 )
本期支付現金	\$                    2,171	\$                    1,2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0年6月奉准設立，並自民國91年11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腦及事務性機器等之製造、批發、零售、安裝暨服務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3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報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arry Internationa Holdings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註3)
Carry Internationa Holdings Co., Ltd	萬國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2) (註3)

(註 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 2)：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 3)：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中振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宏琦投資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各該子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9,987 仟元及 49,049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627 仟元及(8,873)仟元。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請詳(十四)說明。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減除預計殘值後按平均法提列，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10~26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6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4.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固定資產一段時間後，如負有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時，將就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成本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專利授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3 年。

#### (十二) 遞延費用

主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四) 應付公司債

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淨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



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十五)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 (十六) 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增加\$1,102，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1	\$ 298
活期存款	196,679	137,618
支票存款	2,515	2,422
定期存款	10,400	8,800
	<u>\$ 210,145</u>	<u>\$ 149,138</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677	\$ 127,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811)	(31,924)
	<u>\$ 83,866</u>	<u>\$ 95,317</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3	\$ 1,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03	540
	<u>\$ 2,756</u>	<u>\$ 1,59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損)益分別為\$661及(\$9,132)。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1年	12月	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125,377	\$ -	\$ 125,377
備抵呆帳	(1,312)	-	(1,312)
	<u>\$ 124,065</u>	<u>\$ -</u>	<u>\$ 124,065</u>
	100年	12月	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256,435	\$ 105	\$ 256,540
備抵呆帳	(1,068)	-	(1,068)
	<u>\$ 255,367</u>	<u>\$ 105</u>	<u>\$ 255,472</u>

(四)存貨

	101年	12月	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44,216	(\$ 1,285)	\$ 42,931
原物料	307,935	(12,207)	295,728
在製品	72,276	(1,524)	70,752
製成品	48,381	(1,379)	47,002
合計	<u>\$ 472,808</u>	<u>(\$ 16,395)</u>	<u>\$ 456,41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3,762	(\$ 1,670)	\$ 32,092
原物料	123,657	( 5,029)	118,628
在製品	51,835	( 1,675)	50,160
製成品	19,750	( 261)	19,489
合計	\$ 229,004	(\$ 8,635)	\$ 220,36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46,805	\$ 1,956,1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66	580
存貨盤虧	565	832
	\$ 2,357,236	\$ 1,957,606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873	\$ 49,343

1. 本公司持有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5,526 及\$548。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損損失，係因前述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所致。本公司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前述之可回收金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354	44.12%	\$ -	-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54	\$ -

(七) 固定資產

	101 成	年 本	12 累 計 折 舊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93,115	(\$ 71,080)	\$ 122,035
模具設備		-	-	-
辦公設備		2,745	( 1,974)	771
租賃改良		4,827	( 1,944)	2,883
預付設備款		6,601	-	6,601
	\$	<u>207,288</u>	(\$ <u>74,998</u> )	\$ <u>132,290</u>

  

	100 成	年 本	12 累 計 折 舊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56,453	(\$ 65,404)	\$ 91,049
模具設備		393	( 273)	120
辦公設備		3,732	( 2,425)	1,307
租賃改良		5,558	( 2,117)	3,441
預付設備款		335	-	335
	\$	<u>166,471</u>	(\$ <u>70,219</u> )	\$ <u>96,252</u>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自行裝潢，於租期屆滿時，對於辦公室及廠房負有拆除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回復成本負債(表列「應付費用」)分別為\$1,227 及\$899。

(八) 出租資產

	101 成	年 本	12 累 計 折 舊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49,817	\$ -	\$ 149,817
房屋		45,587	( 20,652)	24,935
	\$	<u>195,404</u>	(\$ <u>20,652</u> )	174,752
減：累計減損				( 6,991)
				\$ <u>167,761</u>

  

	100 成	年 本	12 累 計 折 舊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49,817	\$ -	\$ 149,817
房屋		46,487	( 19,835)	26,652
	\$	<u>196,304</u>	(\$ <u>19,835</u> )	176,469
減：累計減損				( 6,991)
				\$ <u>169,478</u>

出租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	\$ 50,000
借款利率	1.25%~1.35%	1.32%
尚未動用之綜合借款額度	\$ 545,000	\$ 370,000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2,350	\$ -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75	-
	\$ 2,625	\$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275。

(十一)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408)	-
合計	\$ 236,592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9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9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加計按 1.0% 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轉換債發行日起，計算至收回基準日止)。
  - b.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按前項所述之贖回價格，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500。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 \$2,625。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152%。
3. 有關提供資產供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應(退)付所得稅：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036)	(\$ 2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0	6,15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718	61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980	(43,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456</u>	<u>(7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882)	(35,9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56)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388	35,934
預付稅款	(55)	(215)
上年度應退所得稅	<u>(213)</u>	<u>-</u>
合計	<u>(\$ 218)</u>	<u>(\$ 152)</u>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228)	(\$ 214)
應付所得稅	<u>10</u>	<u>62</u>
合計	<u>(\$ 218)</u>	<u>(\$ 15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0,032	\$ 22,59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633)	( 5,737)
小計	<u>18,399</u>	<u>16,8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69,629	64,70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39,334)	( 34,250)
小計	<u>30,295</u>	<u>30,451</u>
	<u>\$ 48,694</u>	<u>\$ 47,3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6,395	\$ 2,787	\$ 8,635	\$ 1,468
其他	74	13	525	89
虧損扣抵	91,772	15,619	90,103	15,317
投資抵減	-	1,613	-	5,718
備抵評價	-	( 1,633)	-	( 5,737)
小計		<u>18,399</u>		<u>16,85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158	27	4,348	739
退休金負債	4,985	847	5,238	890
其他	15,467	2,629	13,741	2,336
虧損扣抵	388,977	66,126	347,779	59,123
投資抵減	-	-	-	1,613
備抵評價	-	( 39,334)	-	( 34,250)
小計		<u>30,295</u>		<u>30,451</u>
合計		<u>\$ 48,694</u>		<u>\$ 47,306</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陸續至民國 111 度到期。

5.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613</u>	<u>\$ 1,613</u>	102年度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振聯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度，另子公司宏琦投資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精 算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9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115)	(\$ 2,132)
累積給付義務	(\$ 6,409)	(\$ 6,162)
預計給付義務	(\$ 8,603)	(\$ 8,407)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8,049	7,836
提撥狀況	( 554)	( 5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91	1,18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5,322)	( 5,8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85)	(\$ 5,238)
既得給付	\$ 2,240	\$ 2,240

(3)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160	\$ 12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 149)	( 13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7	29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418)	( 597)
淨退休成本(表列「什項收入」)	(\$ 110)	(\$ 31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7,606 及 6,123。

####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 7,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6,035，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認股權」及「待彌虧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及四(十七)之說明。

####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展行銷據點、深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及擴充生產線計劃暨營運資金之需求，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按章程第廿七條之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分配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紅利，至少發放現金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未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6	\$ 1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0.001%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u>截至101年12月31日</u>	<u>截至100年12月31日</u>
	<u>止之未分配盈餘</u>	<u>止之未分配盈餘</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968	3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58,152)	35,782
合計	<u>(\$ 57,184)</u>	<u>\$ 35,785</u>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578		\$ 11,729	
特別盈餘公積	31,239		145	
現金股利	-	\$ -	105,541	\$ 1.36
董監事酬勞	註1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註1		註2	

註1：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2,108及員工紅利\$5,27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依章程所定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276。前述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8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6 點所述，其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差異分別為\$48 及 \$7，董監酬勞差異分別為\$19 及\$3，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損益中。

9.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3,300 仟股)，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及 9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分別為 580 單位及 2,720 單位。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預估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12.16	2,720	6年	2年之服務	19%	9%~1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0.5.3	580	6年	2年之服務	15%	7%~13%

100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預估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12.16	2,720	6年	2年之服務	20%	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0.5.3	580	6年	2年之服務	29%	5%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08	\$ 15.18	2,670	\$ 16.70
本期給與	-	-	580	-
本期放棄	(480)	-	(642)	-
期末流通在外	<u>2,128</u>	15.18	<u>2,608</u>	15.1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861</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16.70	2,128	4.375年	\$ 15.18	861	\$ 15.18

  

10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16.70	2,608	4.375年	\$ 15.18	-	\$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0 年 5 月 3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12.16	\$16.70/\$16.70	33.87%	4.375年	0%	0.93%	\$ 4.8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5.3	\$16.70/\$16.70	33.50%	4.375年	0%	1.03%	\$ 4.85

6.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 2,976 及 \$ 5,258。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合併淨(損)益	(\$ 59,034)	(\$ 58,152)	77,604	(\$ 0.76)	(\$ 0.75)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合併淨(損)益	(\$ 167)	\$ 35,782	77,604	\$ -	\$ 0.46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使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另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若採用發放股票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由於員工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1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營屬營業費用(註)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080	\$ 58,205	\$	187,285
勞健保費用	10,722	4,178		14,900
退休金費用	5,092	2,514		7,606
其他用人費用	44,404	2,349		46,753
折舊費用	32,995	2,866		35,861
攤銷費用	208	1,324		1,532
	<u>\$ 222,501</u>	<u>\$ 71,436</u>	<u>\$</u>	<u>293,937</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註)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609	\$ 48,036	\$ 147,645
勞健保費用	8,675	3,194	11,869
退休金費用	4,203	1,920	6,123
其他用人費用	34,600	1,937	36,537
折舊費用	31,241	3,028	34,269
攤銷費用	209	902	1,111
	<u>\$ 178,537</u>	<u>\$ 59,017</u>	<u>\$ 237,554</u>

註：含表列「什項支出」者。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為二親等
威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威剛蘇州)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威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威方蘇州)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 (ADATA (HK))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慕求生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u>銷貨收入</u>				
威剛科技	\$ 27,109	1	\$ 79,460	4
ADATA(HK)	-	-	6,700	-
其他	-	-	45	-
<u>加工收入</u>				
威剛科技	351,952	99	339,081	97
	<u>\$ 379,061</u>		<u>\$ 425,286</u>	

(1)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客戶之條件辦理。

(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加工交易，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條件係約月結 30 天。

##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威剛科技	\$ 1,432,574	57	\$ 742,568	36
ADATA(HK)	55,190	2	128,306	6
其他	2,769	-	203	-
	<u>\$ 1,490,533</u>		<u>\$ 871,077</u>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 3. 租賃交易

### (1) 租金支出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存出保 證金(註)	101年度	100年度
台北中和工廠	威剛科技	100.2.11~103.2.10	\$2,268	\$ 10,740	\$ 12,087

本公司係按月支付租金。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2) 租金收入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存入保 證金(註)	101年度	100年度
台北中和工廠	威剛科技	100.5.1~101.8.31	\$1,683	\$ 4,412	\$ 5,259
台北中和工廠	威剛科技	101.11.26~104.2.28	\$ 236	(註)	(註)

本公司係按月收取租金。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裝潢期間，故未收取租金。

##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威剛科技	\$ 105,613	46	\$ 109,179	30

## 5.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威剛科技	\$ 266,546	81	\$ 167,891	64
其他	476	-	209	-
	<u>\$ 267,022</u>	<u>81</u>	<u>\$ 168,100</u>	<u>64</u>



#### 6. 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威剛科技簽訂辦公室及廠房等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訂約而尚未支付之租金費用，於未來年度尚須支付之金額為\$12,531。

####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0,097	\$ 7,916
獎金	3,411	2,861
業務執行費用	679	338
合計	<u>\$ 14,187</u>	<u>\$ 11,115</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質 押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3	\$ 1,060	海關進口貨物之擔保
"	200	200	進貨之擔保
出租資產-土地及房屋	167,76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u>\$ 169,034</u>	<u>\$ 1,26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二)6.之說明外，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銀行借款綜合授信額度為 \$ 595,0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為 \$ 727,575(包含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票據\$257,575)。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受託加工所需開予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票據為 \$ 30,000。
3. 本公司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及模具開發合約總價款為 \$ 68,974(未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待未來履約支付金額為 \$ 10,184。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已簽訂之租賃契約，預計於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	年 度	\$	17,871
103	年 度		15,331
104	年 度		2,414
		\$	35,616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已於附註四(十五)說明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十、其他

#####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0,476	(註)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622	\$ 86,62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73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7	-	7,197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59,512	(註)	(註)	
應付公司債	236,592	\$ -	\$ 236,592	
存入保證金	3,989	-	3,98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625	-	2,62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14,251	(註)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909	\$ 96,90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43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16	-	6,51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23,240	(註)	(註)
存入保證金	3,504	-	3,504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以經專家評估之理論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價值差異不大，故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50,000；另本公司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673 及 \$10,060，且並無重大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到電子產業特性所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信用風險。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公司及子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 1. 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622	\$ 96,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73	49,343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 229,678	\$ 364,546
應收票據		-	105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3	462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50,000	\$ 50,000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公司債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36,592	\$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屬嵌入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係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仟元)		率		台	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05	29.04	\$		220,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70	29.04			283,72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仟元)		率		台	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50	30.275	\$		270,9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12	30.275			209,2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596	100.00%	\$ 25,596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301	100.00%	24,301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430	100.00%	430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17,354	44.12%	17,354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87	-	0.20%	-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34,188	30,183	1.60%	-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碟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40,000	26,690	10.23%	-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000	48,610	0.69%	48,61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銷貨及加工收入	(\$ 379,061)	(14%)	約月結30天	-	-	\$ 105,613	46%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進貨	\$1,432,574	57%	收貨後約30天	-	-	(\$ 266,546)	(8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105,613	3.53	\$ -	不適用	\$ 100,174	\$ -

註：係期後截至民國102年03月21日收回之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十)(十一)及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有關振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宏琦投資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資訊編製，該等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37,033	新台幣	37,033	-	100.00	新台幣	25,596	新台幣	477	新台幣	477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50,000	新台幣	50,000	-	100.00	新台幣	24,301	新台幣	150	新台幣	150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20,000	100.00	新台幣	430	新台幣	(108)	新台幣	(108)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生技業務	新台幣	15,000	新台幣	-	1,500,000	44.12	新台幣	17,354	新台幣	8,564	新台幣	2,354	-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萬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港幣	100,000	港幣	100,000	100,000	100.00	新台幣	321	新台幣	(51)	新台幣	(51)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000	\$ 12,761	0.18%	\$ 12,761	-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23	2,756	0.08%	2,756	-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1,000	22,495	0.32%	21,495	-
Car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普通股-萬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321	100.00%	321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未有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兩個應單獨報導營運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

甲部門主係從事讀卡機、記憶體等相關產品之產品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等業務。乙部門主係從事各類記憶體儲存裝置之代工及組裝服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管理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2,361,958	\$ 374,604	\$ -	\$ 2,736,562
部門損益	(\$ 36,425)	\$ 29,693	\$ -	(\$ 6,73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89	\$ 33,204	\$ -	\$ 34,093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民國 100 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962,141	\$ 354,936	\$ 163	\$ 2,317,240
部門損益	(\$ 24,776)	\$ 77,596	(\$ 107)	\$ 52,71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34	\$ 31,450	\$ -	\$ 31,984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管理費用)，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6,732)	\$ 52,713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 64,745)	( 63,828)
非營業收支淨額	12,443	10,9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9,034)	(\$ 167)

(五)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係電腦周邊設備產品、電子裝備及配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產品別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銷貨收入				
記憶體產品	\$ 2,181,079	80	\$ 1,814,114	78
讀卡機/轉接卡	135,374	5	137,595	6
其他	66,954	2	14,209	1
加工收入	353,155	13	351,322	15
合計	<u>\$ 2,736,562</u>	<u>100</u>	<u>\$ 2,317,240</u>	<u>10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38,314	\$ 303,140	\$ 1,038,469	\$ 268,067
中國	1,197,758	-	812,294	-
阿拉伯	131,820	-	130,058	-
日本	101,502	-	104,019	-
美國	207,685	-	94,600	-
其他	159,483	-	137,800	-
	<u>\$ 2,736,562</u>	<u>\$ 303,140</u>	<u>\$ 2,317,240</u>	<u>\$ 268,06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部 門	金 額	部 門
客戶A	\$ 379,061	甲、乙部門	\$ 418,541	甲、乙部門
客戶B	784,719	甲部門	367,262	甲部門
客戶C	-	-	-	-
客戶D	-	-	-	-
	<u>\$ 1,163,780</u>		<u>\$ 785,803</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

本公司財會部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855	(\$ 16,855)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92	49,343	50,93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9,343	( 49,343)	-	(2)
投資性不動產	-	169,478	169,478	(3)
出租資產	169,478	( 169,47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0,451	16,088	46,539	(1) (4)
其他	967,664	-	967,664	
資產總計	\$ 1,235,383	(\$ 767)	\$ 1,234,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238	(\$ 4,512)	\$ 726	(4)
其他	430,552	-	430,552	
負債總計	\$ 435,790	(\$ 4,512)	\$ 431,278	
未分配盈餘	\$ 35,785	\$ 3,745	\$ 39,530	(4)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其他	763,663	-	763,663	
股東權益總計	\$ 799,593	\$ 3,745	\$ 803,338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85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855。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9,343，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9,343。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

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投資性不動產\$169,478，並調減其他資產\$169,478。

-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67及應計退休金負債\$4,512，並調增保留盈餘\$3,74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399	(\$ 18,399)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56	59,558	62,31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873	( 56,873)	-	(2)
投資性不動產	-	167,761	167,761	(3)
出租資產	167,761	( 167,761)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0,295	18,399 ( 767)	47,927	(1) (4)
其他	1,206,178	-	1,206,178	
資產總計	\$ 1,482,262	\$ 1,918	\$ 1,484,180	
應付費用	\$ 73,940	\$ 513	\$ 74,45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5	( 4,177)	808	(4)
其他	650,144	-	650,144	
負債總計	\$ 729,069	(\$ 3,664)	\$ 725,405	
未分配盈餘	(\$ 57,184)	\$ 3,745 ( 212) ( 636)	(\$ 54,287)	(4)
特別盈餘公積	31,384	-	31,38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9,108)	2,685	( 26,423)	(2)
其他	808,101		808,101	
股東權益總計	\$ 753,193	\$ 5,582	\$ 758,775	

###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36,562	\$ -	\$ 2,736,562	
營業成本	( 2,681,058)	-	( 2,681,058)	
營業毛利	55,504	-	55,504	
營業費用	( 126,981)	( 13)	( 127,507)	(4)
		( 513)		(5)
營業淨損	( 71,477)	( 526)	( 72,00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443	( 110)	12,333	
稅前淨損	( 59,034)	( 636)	( 59,670)	
所得稅利益	882	-	882	
稅後淨損	(\$ 58,152)	(\$ 636)	(\$ 58,788)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212)	( 212)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5	2,685	(2)
未實現損益		2,276	2,276	(6)
綜合損益總額	(\$ 58,152)	\$ 4,749	(\$ 53,403)	

####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39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8,399。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59,558，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6,873，並依該日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調增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2,685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2,685。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



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投資性不動產 \$167,761，並調減其他資產 \$167,761。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6、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4,389、調減其他收入 \$110 及調增營業費用 \$13，並調增保留盈餘 \$3,745，且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 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212。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513 及調增營業費用 \$513。
- (6)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276 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